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12號

債 權 人 王 玉 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誼榕建設有限公司、許展榕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簽發如附表「本票五張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(二)確認證物名稱為「本票影本五紙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(三)確認附表10張本票付款人(其應為發票人)為「誼榕建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